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美容造型科實習分發要點

114.10.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於維護學生實習單位分發之公平性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美容造型科實習分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分發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各實習科目採計範圍，得視開課期程，自一年級至實習分配前為原則。
 - (二)班導師須於一年級上學期，以公開方式向全班學生宣導實習分發排序原則。
 - (三)各項目比例原則如下：
 - 1.學業成績佔 40%。
 - 2.操行成績佔 30%。
 - 3.實習機構面試成績佔 30%。
 - (四)若總體表現分數相同者，分別依實習機構面試成績、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的優先順序排序。
- 三、為兼顧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需求，遇有以下情況之一者，得提報科務會議審議後，採取適當之實習分發處理方式：
 - (一)學生如具經濟不利身份、居住地偏遠交通不便、患有特殊重大疾病，或希望延續原本工讀之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相關機構等，皆可於選填實習志願前三週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自行媒合申請。申請後將由校內教師前往評估該機構之適切性，再由科上協助進行媒合與分發。
 - (二)若實習機構已與本科達成共識並同意採取特別分發標準者（如機構選才需求，或參與展翅計畫、人才培育計畫等），將提供實習機構學生分發排序，供其作為錄取與否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校外實習辦法及規定辦理。如仍有疑義，得由導師提報科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